

1. 總則 2. 目的 3. 範圍 4. 適用 5. 效力 6. 附則

第一章 總則
 第一條 本條例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本市各級政府機關之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或爭議，而為之行政行為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人民，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組織。

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或爭議，而為之行政行為。

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或爭議，而為之行政行為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或爭議，而為之行政行為。

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或爭議，而為之行政行為。

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或爭議，而為之行政行為。

000000 000000 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 0000
 000000 000000 000